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检查工作计划

各分局（所），局各科室、事业单位，储备中心各科室：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升行政监管效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苏州市《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实施方案（试行）》、昆山市《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 2025 年度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检查工作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检查事项

（一）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监督检查

责任部门：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检查对象：在昆山开展测绘地理信息活动的测绘资质单位

检查方式：根据苏州市“双随机”检查任务名单，进行现场检查

（二）地图市场监督检查

责任部门：调查监测与确权登记科



检查对象：向社会公开地图的法人或自然人

检查方式：根据苏州市“双随机”检查任务名单，进行现场检查

(三) 对昆山市局审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部门：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个人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

(四) 非法占地检查

责任部门：监察大队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个人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

(五)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行政检查

责任部门：林业站

检查对象：本级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

(六) 对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

责任部门：林业站

检查对象：森林资源利用者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

(七) 对陆生野生动植物的行政检查

责任部门：林业站



检查对象：林业部门管理的野生动植物行政许可对象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

（八）湿地公园检查

责任部门：林业站

检查对象：湿地公园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各部门在实施中要高度认识重要性和必要性，强化过程监管，确保行政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细化检查计划。具有行政检查职能的各部门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将行政检查工作任务明确到人，严格执行计划，确保年度行政检查计划顺利实施。

（三）强化廉洁自律。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物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